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1年2月27日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健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固废部分）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租赁园区内闲置厂房，购置叉车、地磅等设备，形成无害化回收10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2017年8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发[2017]71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于2019年11月9日通过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6.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等建设。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清扫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已建设约 4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

三、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固废管理制度及台账。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清扫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验收结论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固废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及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固废。
-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

2021年2月27日